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8A_95_E6_9C_BA_E5_80_92_E6_c36_329258.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3 号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已于一九九 年八月九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局长刘敏学一九九 年八月十七日 投机倒把行政

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一条 根据《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第二条 《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的行为包括：

（一）倒卖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二）倒卖走私物品、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的；（三）倒卖爆破器材、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放射性药品的；（四）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五）非经营单位和个人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六）经营单位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第三条 《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国家计划供应物资票证”包括粮票、柴油票、汽油票等；“批件”包括国家主管部门有关物资调拨、分配、进出口的批文（件）以及物资供应指标、运输工具指标等；“执照”包括营业执照等。

第四条 《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倒卖经济合同”是指非法将经济合同文本作为标的物进行交易的行为；“利用经济合同骗买骗卖”是指以欺骗手段签订合同（协议），骗取财物的行为；“利用其他手段骗买骗卖”是指用预售、代购商品等名义骗取财物的行为。第五条 《条例》第

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推销”包括出售或者倒卖；“冒牌商品”是指假冒他人产品的产地、厂名或者代号的商品；“假商品”是指商品名称与商品质地不符，以假充真的商品；“劣质商品”是指主要指标不符合标准，影响正常使用的商品。第六条《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中的“非法出版物”是指未经国家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印制发行的图书、报刊、录音录像制品，以及经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和印刷（装订）厂委印、承印、翻录的属于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布的非法出版物目录所列的出版物。第七条《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中的“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是指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发票、收据等报销凭证，或者利用虚假的发票、收据等作为报销凭证非法牟利的行为。第八条《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所指的行为是指该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十）项没有包括，其性质和危害程度与前十项行为相当的行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前款行为时，应当同时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认定有误的，有权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第九条对投机倒把行为的查处，由主要行为地或者行为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两个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都有权查处的，由先查获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共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询问投机倒把行为人、嫌疑人和证人。询问时可以通知被询问人到指定地点进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检查投机倒把行为人的财物，其中用于投机倒把的可以扣留；扣留财物时，应当办理扣留手续。对投机倒把行为人交代的家存或者寄存的违法财

物，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留手续。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需要在车站、码头设立检查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在交通要道进行检查的，可派人参加公安机关的检查站进行工作；没有公安检查站又确需进行检查的，经公安机关批准可设立检查站。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扣留投机倒把行为人托运的物资时，应当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填写扣留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行为人。第十三条 对投机倒把行为人的银行存款和往来款项，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凭批准文件向银行查询。对投机倒把行为人的银行存款，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暂停支付。暂停支付的数额不得超过违法金额的数额。暂停支付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投机倒把行为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第十五条 对投机倒把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一）属于本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一）项所指行为的，强制收购物资，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资，处物资等值20%以下的罚款；（二）属于本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二）项或者第（四）项所指行为的，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三）属于本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三）项所指行为的，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属于本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所指行为的，限价出售物品，强制收购物品，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五）属于《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行为的，限价出售商品，强制收购商品，没收非法所得，没收商品，处商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六）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行为的，没收票、证、券，没收销售款，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指行为，倒卖文物、金银（包括金银制品）的，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倒卖外汇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非法所得，处外汇等值以下的罚款；（八）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所指行为，“倒卖经济合同”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骗买骗卖”的，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所指行为的，限价出售物品，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非法所得两倍以下或者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对未取得非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行为的，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处非法出版物总定价五倍以下的罚款；（十一）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八）、（九）或者（十）项所指行为的，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所指行为的，由认定机关比照以上各项最相类似的规定处罚。前款各项所规定的处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对投机倒把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按前两款规定处罚外，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第十六条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从事投机倒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法处罚单位外，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还应视其情

节，分别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七条 投机倒把情节轻微或者行为人主动交代、检举立功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罚。第十八条 对投机倒把行为的处罚，应当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确实无法送达的，应当予以公告。第十九条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可以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申请复议应当递交复议申请书，并送交作出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复议机关应当按规定进行复议并制作复议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作出复议决定的，经复议机关的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第二十条 被处罚人不服复议决定或者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被处罚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接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后，应当依法应诉。第二十一条 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议申请，处罚决定生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复议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之日起，复议决定生效。第二十二条 处罚决定或者复议决定一经生效，被处罚人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或者复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缴清罚没款。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拒绝缴纳罚没款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将扣留的物资变价抵缴，也可以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其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划拨，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个人拒绝缴纳罚没款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将扣留的物资变价抵缴，也可以通知其所在单位从其个人工薪中扣缴，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各级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处理或者复议的案件，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或者复议的案件，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予以纠正，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执行。第二十四条 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投机倒把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本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第二十六条 本施行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